

证券代码：837099

证券简称：柏科数据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实施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 号）。

本次权益分派所增加股本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直接记入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证券账户。日前，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166.9928 万元，《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所增加股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4.3705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6.992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原章程“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3,854.3705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6,166.9928 万股。”。

特此公告。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